

音樂

引言

本科的公開評核是基於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音樂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考生須參閱上述指引，以了解評核對考生表達的知識、理解和技巧的要求。

評核目標

本科的評核旨在評估考生下列能力：

1. 展示音樂的聽力，辨別、評賞不同樂種和音樂風格的藝術特徵，以及分析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
2. 以恰當的風格和情感，準確和流暢地演奏不同的樂曲，並闡釋其演繹方式；及
3. 以合適的作曲手法創作和改編音樂，並闡釋其作品如何運用作曲手法處理音樂元素。

評核模式

本科2012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各部分的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部分	內容	考試時間	比重
必考部分			
卷一：聆聽	公開筆試 甲部：西方古典音樂 乙部：中國器樂、粵劇音樂、 本地及英美流行音樂	甲部：約 75 分鐘 乙部：約 75 分鐘	40%
卷二：演奏 I	校外評核（實習考試）	約 30 分鐘	20%
卷三：創作 I	校外評核（作品集）	不適用	20%
選考部分（選一卷）			
卷四：專題研習	校外評核（專題報告）	不適用	20%
卷五：演奏 II	校外評核（實習考試） 或 其他認可資格	約 30 分鐘	20%
卷六：創作 II	校外評核（作品集） 或 其他認可資格	不適用	20%

公開考試

卷一：聆聽 (40%)

考生須參加公開筆試，考核範圍包括：

- (i) 西方古典音樂 (20%)；
- (ii) 中國器樂 (8%)；
- (iii) 粵劇音樂 (6%)；及
- (iv) 本地及英美流行音樂 (6%)。

考生將聆聽多首樂曲選段，並回答與選段有關的問題。每首樂曲選段會播放適當的次數，部分題目會提供樂譜。試題的形式多樣化，如選擇題、配對、短題目和長題目等。

卷二：演奏 I (20%)

考生可利用聲樂及／或任何樂器應考，基本要求與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四級術科／加拿大多倫多皇家音樂學院五級術科（西樂）或北京中央音樂學院四級術科（中樂）考試程度相若。考生應：

- (i) 在一次現場演出中，獨奏或獨唱兩首或以上不同風格的樂曲 (12%)，總時間為 8-15 分鐘；並參與口試 (2%)，闡釋對所演奏的樂曲的理解和演繹方式，時間為 3-5 分鐘；
- (ii) 合奏或合唱一首樂曲 (4%)，時間為 3-5 分鐘；及
- (iii) 視唱 8-12 小節的有調性旋律 (2%)。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每年將提供一定數目的簡短旋律作視唱用途。

考生如果同時選考卷五（演奏 II），本卷的演奏曲目，不可與卷五（演奏 II）的相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執行項目(i) 及 (iii) 的現場考核。學校須錄影考生有關項目(ii) 的過程，然後呈交錄像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校外評核。

卷三：創作 I (20%)

考生須呈交作品集供校外評核。作品集應包括：

- (i) 兩首或以上音樂作品 (12%)，其中至少有一首是合奏作品，總時間約 5-15 分鐘；
- (ii) 一首音樂改編作品 (4%)，時間為 3-5 分鐘，考生應採用未經改編的原作去進行改編，並必須呈交用來改編的樂曲原譜；及
- (iii) 反思報告 (4%)，總字數約 500 字。

考生也要提交樂譜和音樂作品的錄音。考生如果同時選考卷六（創作 II），在本卷所提交的音樂作品，不可與卷六（創作 II）的相同。考生呈交的作品集須附一份由本人及音樂教師或校長簽署的聲明書，證明有關作品確為該考生原創。任何引用的資料均須註明出處。

卷四：專題研習 (20%)

考生須提交約 5000 字的書面報告，探討有關音樂與文化情境的論題，供校外評核。書面報告包括導論、討論及分析、結論及參考資料（必須包括聆聽曲目及引用文獻）四個部分，亦可附加樂譜、插圖、錄音或錄影示例。考生的研習題目須呈交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審批。一般而言，類似音樂家生平的題材將不獲批准。考生提交的書面報告須附一份由本人及音樂教師或校長簽署的聲明書，證明有關文章確為該考生原創。任何引用的資料均須註明出處。

卷五：演奏 II (20%)

考生可利用聲樂及／或任何樂器參加校外評核。本卷的基本要求與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六級術科／加拿大多倫多皇家音樂學院七級術科（西樂）或北京中央音樂學院六級術科（中樂）考試程度相若。考生應在一次現場演出中，獨奏或獨唱三首或以上不同風格的樂曲（18%），總時間為 10-20 分鐘；並參與口試（2%），闡釋對所演奏的樂曲的理解和演繹方式，時間為 5-7 分鐘。

考生在本卷的演奏曲目，不可與卷二（演奏 I）的相同。如果考生已考取與演奏相關的認可資格，可呈交資格證明，以豁免本卷的考核。有關認可資格的成績與等級對換準則，將於稍後階段發展。如果提交認可資格的證明以申請豁免考試，考生獲取認可資格的演奏曲目，不能與卷二（演奏 I）的相同。

卷六：創作 II (20%)

考生須呈交作品集供校外評核。作品集應包括：

- (i) 三首或以上音樂作品（16%），其中至少有一首是合奏作品，總時間約 10-20 分鐘；及
- (ii) 反思報告（4%），總字數約 700 字。

考生須提交樂譜和音樂作品的錄音。考生在本卷所呈交的音樂作品，不能與卷三（創作 I）的相同。如果考生已考取與創作相關的認可資格，可呈交資格證明，以豁免本卷的考核。有關認可資格的成績與等級對換準則，將於稍後階段發展。如果提交認可資格的證明以申請豁免考試，考生獲取認可資格的音樂作品，不能與卷三（創作 I）所呈交的相同。考生呈交的作品集須附一份由考生本人及音樂教師或校長簽署的聲明書，證明有關作品確為該考生原創。任何引用的資料均須註明出處。

校本評核

校本評核的課業要求與卷二（演奏 I）的考試項目相同。當校本評核於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開始實施時，卷二（演奏 I）將以校本評核的方式進行。

本科施行校本評核的時間表如下：

考試年份	校本評核實施進程
2012 及 2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毋須呈交校本評核分數。•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執行獨奏或獨唱（包括口試）及視唱的現場考核。• 學校錄影考生的合奏或合唱過程，然後呈交錄像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校外評核。
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行方式與 2012 及 2013 年相同，即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校外評核。• 學校要同時進行校本評核和呈交分數，該分數不會計入公開考試成績內，但學校會獲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成績調整結果的回饋。
從 2015 年起，所有學校均須呈交校本評核分數，並佔全科成績 20%。	

有關校本評核的詳細要求、規則、評核準則和指引等，將刊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訂的香港中學文憑音樂科校本評核手冊（試行版）內。於過渡期內，本科的課程維持不變，學校應按照課程及評估指引的建議，進行相關的校本評核活動，作為教與學及校內評估的部分。考評局在過渡期內將收集教師的意見，並於校本評核正式實施時公布手冊的定稿。